

贺 兰 县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食安办发〔2021〕2号

贺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宣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贺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 宣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办〔2021〕6号），营造全县动员、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切实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现制定以下宣传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最严”要求，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党委、政府创建工作部署，紧扣三年工作目标，坚持正确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多视角、高频度开展“两个创建”宣传工作，大力营造全县动员、全民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形成持续集中、声势强大的创建舆论宣传阵势，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状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目标任务

“两个创建”宣传要紧紧围绕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为关键，按照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目标，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对“两个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积极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氛围，确保全县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

作的知晓率达到 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 90%以上；确保整体宣传目标任务和安排落实到位，为顺利完成“两个创建”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委、政府开展“两个创建”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重大活动和工作成效。

(二)加强《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常识，增强社会公众的认知能力。

(三)以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检验检测、投诉举报和案件办理等为重点，在各类媒体上公示监管信息、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展示创建工作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发动群众参与监督。

(四)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正面宣传，大力宣扬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诚信守法行为，助推企业文化发展，提升品牌意识。

(五)及时宣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事迹。

四、宣传活动安排

(一)媒体宣传

1.在政府门户网站、各成员单位网站开设“两个创建”专栏，适时报道、刊载创建活动的总体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和公益广告等相关内容。各成员单位要在单位醒目位置制作固定、美观的创建

宣传栏或电子屏，积极宣传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 制作“两个创建”公益宣传片和宣传标语，在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相关频道黄金时段播放。（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电视台）

3. 县委宣传部负责发送新闻提示，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指派专人向县电视台提供新闻线索，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报道针对食品药品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项整治、隐患排查、质量安全抽检、大案要案查办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成效，并针对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谣言开展辟谣宣传，打击造谣惑众，突出做好食品药品领域消费常识的普及宣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4. 在广播栏目开设专栏。邀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走进直播间，通过嘉宾访谈的形式，呈现各成员单位监管动态和治理成效。邀请食品药品安全标杆商户、企业讲述典型做法，就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从而影响和带动更多商家参与建设，大力弘扬诚信守法经营的行业风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5. 总结提炼“两个创建”工作特色亮点、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积极向上级媒体联系推送，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形成内外沟通、上下联动的良好宣传氛围，扩大我县创建工作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6. 针对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通过手机短信、拍摄短视频等形式，直观准确地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让广大群众和监管对象随时了解创建动态，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7. 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向公众公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展示本部门开展创建工作动态。（责任单位：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8. 利用今日头条等有影响力的商业网站，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取得的进展与成效。（责任单位：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二）“六进”宣传

1. 进企业。在企业办公楼、生产车间、经营门店、超市等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创建海报、标语等，利用企业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在餐饮服务场所摆放以“两个创建”为主要内容的“用餐温馨提示牌”。（责任单位：贺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进学校。在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设置“两个创建”宣传栏，利用电子显示屏、墙体广告等开展专题宣传，学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征文和作文比赛等活动，定期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培训，讲解食品药品安全常识、食物中毒预防

知识等内容，引导青少年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讲覆盖面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 进市场。加强生鲜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集）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及时公示检测情况，方便市民快速了解所采购食品的基本安全状况。督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夜市、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基地等在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创建宣传牌、宣传横幅、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4. 进社区。街道、乡镇开展动态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公众认知调查。在各街道、社区设置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栏，开展“两个创建”专题宣传，宣传内容应包含创建标语、创建动态、创建亮点、创建成果及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张贴创建工作宣传海报、横幅，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发放到每户居民，利用LED显示屏、社区巡逻车广播等循环播放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覆盖面达到100%。每个季度举办一次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咨询、真假食品药品辨识、发放宣传资料和举办专题知识讲座等形式，宣传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乳制品、肉制品、调味品、蔬菜、休闲食品和药品等选用知识，增强公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对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辨识能力，让广大消费者知晓创建、参与创建、支持创建。（责任单位：富兴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场)

5. 进农村。在各乡镇、村主要道路路口制作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栏及固定宣传标语，开展“两个创建”专题宣传。向村民发放“两个创建”宣传册、海报、环保购物袋等宣传品，在乡镇村宣传橱窗、公交候车亭等地方张贴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提高群众知晓率。定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公众投诉渠道、举报奖励办法等，不断动员广大农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使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讲覆盖面达到100%。(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6. 进医疗机构。在全县各级各类医院、卫生院、诊所、卫生室等医疗机构内设置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栏，开展“两个创建”专题宣传，宣传内容应包含创建标语、创建动态、创建亮点、创建成果及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张贴创建工作宣传海报、横幅，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定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向患者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公众投诉渠道、举报奖励办法等，科普宣讲覆盖面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场)

(三) 户外宣传

1. 户外广告宣传。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和国省道路出入口、城市中心广场、商业街、居民小区、宾馆酒店、景区景点、农家乐、医院、公园等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大型户外广告牌、城市主干道宣传栏、楼宇电视广告等，大力

度、经常性刊播“两个创建”公益宣传片，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栏，展示创建宣传画报、宣传标语等。（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各乡镇场）

2. 公共交通宣传。在全县所有公交站台、公交车体外张贴创建宣传画报或标语，公交车内视频播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和科普知识短片。（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 建筑围挡宣传。在建筑工地围挡（包括新开工工地）张贴悬挂创建宣传公益画报或标语，不少于整个围挡面积的2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卫生设施宣传。在公共场所垃圾箱、垃圾转运车外展示创建宣传画报或标语，覆盖率不少于60%。（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四）专题活动宣传

1.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3·15”、“世界粮食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等。（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2. 开展有奖宣传活动。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竞赛，动员广大市民以实际行动参与“两个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

3. 开展志愿宣讲活动。依托辖区学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等资源，组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定期到社区、农村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邀请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企业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广泛参与，积极为创建工作建言献策。（责任单位：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4.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部门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进入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产企业、餐饮单位和“阳光药店”等场所，了解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组织开展食品及农产品检验室“开放日”和“你送我检”活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信息简报宣传

制定《两个创建》简报并及时编发，每周至少一期，及时展现工作亮点，报告工作动态。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两个创建”宣传工作，精心策划，制定方案，落实每项任务的计划和完成时限。

（二）把握节点，突出重点。在创建启动阶段，要突出“两个创建”工作部署，广泛营造声势；在组织实施阶段，要大力宣传创建工作成效，认真查找问题并切实加以整改，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可度和参与度；在评估验收阶段，要将重点放在群众的获得感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创建工作带来的明显变化，提升创建工作满意度。

（三）创新形式，突出实效。各成员单位要深刻把握新形

势下媒体传播的特点和规律，在完成规定宣传任务的同时，要积极创新宣传手段，通过鲜活的事例、生动的语言、真切的感觉、地方特色的表现形式，组织开展富有本领域、本行业特色的创建活动，提高宣传的感染力。

(四)积极协调，形成合力。“两个创建”宣传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各成员单位要增强全局意识，切实抓好宣传工作。加强对创建宣传工作的统筹策划、沟通协调、督办落实。县政府督查室、县食安办要对宣传工作方案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县食安办在考评中将其列入重点内容进行考评。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和提炼在“两个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及宣传成效，并报县食安办。

各成员单位要于每周三 12:00 前将开展“两个创建”工作宣传信息和图片资料（图片需为大于 1M 的原图）上报至县食安办邮箱。每周信息报送情况，县食安办将及时上报县食安委领导小组阅示。

联系人：纪梦瑶 联系电话：0951-8066666

邮箱：helanfda@163.com

附件：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治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宣传标语

附件：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治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宣传标语

1. 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需要你我共同参与。
2. 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建设美丽新宁夏。
3. 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4. 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营造食品药品安全环境，确保公众身体健康。
6. 加强消费环节监管，严把食品药品“入口关”。
7. 人人重视“全域创建”，人人参与“食药监管”。
8. 群众利益无小事，食药安全是大事。
9. 尚德守法，食品药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10. 家事国事天下事，食药安全是大事。
11.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共建和谐社会。
12. 构建食药安全“防火墙”，撑起群众健康“保护伞”。
13. 树立诚信意识，保障食药安全。
14. 学习食药安全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15. 人人关心食品药品安全，家家享受健康幸福生活。
16. 助力健康中国梦，食药安全伴你行。
17. 食品药品安全，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18. 12315 守护食品药品安全。
19.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共享健康幸福生活。
20. 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倡导健康饮食生活。
21. 食药安全重于山，勤查狠抓严把关。
22. 食药安全是金，百姓健康是福。
23. 社会共治，同心携手，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24. 舌尖上、针尖上的安全，你我共同来监督。
25. 人人参与创建，人人享受食安。
26.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的放心。
27. 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28. 创建食安银川，提升城市品质。
29. 人人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家家分享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成果。
30. 食品安全情系民生，创建行动你我同行。
31. 安全食品从源头抓起，安全责任从细节落实。